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证券服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财通证券作为南高峰的辅导机构,委派肖文军、周斌烽、成政、何昊鹏、金城、唐俊凯、刘华栋、卓文杰等人组成南高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南高峰辅导事宜,其中指派肖文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中肖文军、周斌烽、成政、金城是保荐代表人，符合《辅导监管规定》第五条规定。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南高峰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南高峰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次辅导期间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继续安排南高峰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2、协助并督促南高峰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南高峰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详细调查，不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问题，目前公司已更换独立董事。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部分募投项目尚未落实**

##### **（1）存在的问题**

目前，公司已确定募投项目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相关募投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时间较长，相关文件需要在首发申请之前完成落实。

##### **（2）解决方案**

辅导期间，财通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进行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相关工作。

#### **2、部分资产存在瑕疵**

##### **（1）存在的问题**

南高峰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后期建成第二条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后，相关配套建设的房屋及设施等。

##### **（2）解决方案**

辅导期间，中介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房屋的房产证，对于部分无法办理房产证的获取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证明。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肖文军、周斌烽、成政、何昊鹏、金城、唐俊凯、刘华栋、卓文杰等人组成南高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计划进行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内外部人员或机构访谈、查阅和调取发行人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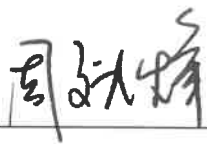
2、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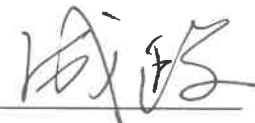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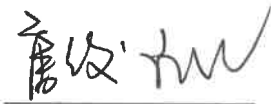
  
肖文军

  
周斌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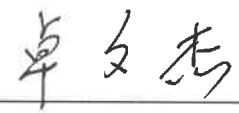
  
成政

  
何昊鹏

  
金城

  
唐俊凯

  
刘华栋

  
卓文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